

訴願人 謝明德

訴願人因累進處遇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5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104407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 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訴願人因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嗣經撤銷假釋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起入監執行，現於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訴願人認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殘餘刑期為 25 年，應適用刑期 25 年之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類別，以維護其縮刑權益等情，爰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出陳情，案經矯正署以 108 年 5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10440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既經檢察官指揮執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監獄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規定適用第 16 類別責任分數，核屬有據。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請求確認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殘刑為 25 年、確定法律從新從輕，且法律優於行政法、取消不適法的評分辦法。

- 三、查矯正署系爭書函之內容，核係回復訴願人有關無期徒刑撤銷假釋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之說明，屬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就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於法不合。
- 四、次查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種類限於撤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願，並無確認訴願，且撤銷訴願須以行政處分為對象。是訴願人請求確認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殘刑為 25 年、確定法律從新從輕，且法律優於行政法、請求取消不適法的評分辦法部分，核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揆諸前揭法令規定，此部分訴願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